資治通鑑/卷139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一百三十八 ◄

資治通鑑
卷一百三十九 齊紀五

► 卷一百四十

閼逢閹茂，一年。

資治通鑑 第139卷

【齊紀五】　閼逢閹茂，一年。

高宗明皇帝上建武元年（甲戌，公元四九四年）

春，正月，丁未，改元隆昌；大赦。

雍州刺史晉安王子懋，以主幼時艱，密為自全之計，令作部造仗；征南大將軍陳顯達屯襄陽，子懋欲脅取以為將。顯達密啟西昌侯鸞，鸞征顯達為車騎大將軍；徙子懋為江州刺史，仍令留部曲助鎮襄陽，單將白直、俠轂自隨。顯達過襄陽，子懋謂曰：「朝廷令身單身而返，身是天王，豈可過爾輕率！今猶欲將二三千人自隨，公意何如？」顯達曰：「殿下若不留部曲，乃是大違敕旨，其事不輕；且此間人亦難可收用。」子懋默然。顯達因辭出，即發去。子懋計未立，乃之尋陽。

西昌侯鸞將謀廢立，引前鎮西咨議參軍蕭衍與同謀。荊州刺史隨王子隆，性溫和，有文才；鸞欲征之，恐其不從。衍曰：「隨王雖有美名，其實庸劣。既無智謀之士，爪牙唯仗司馬垣歷生、武陵太守卞白龍耳。二人唯利是從，若啖以顯職，無有不來；隨王止須

折簡耳。」鸞從之。征歷生為太子左衛率，白龍為游擊將軍；二人並至。續召子隆為侍中、撫軍將軍。豫州刺史崔慧景，高、武舊將，鸞疑之，以蕭衍為寧朔將軍，戍壽陽。慧景懼，白服出迎；衍撫安之。

辛亥，鬱林王祀南郊；戊午，拜崇安陵。

癸亥，魏主南巡；戊辰，過比干墓，祭以太牢，魏主自為祝文曰：「烏呼介士，胡不我臣！」

帝寵幸中書舍人綦毋珍之、朱隆之、直閣將軍曹道剛、周奉叔、宦者徐龍駒等。珍之所論薦，事無不允；內外要職，皆先論價，旬月之間，家累千金；擅取官物及役作，不俟詔旨。有司至相語云：「寧拒至尊敕，不可違舍人命。」帝以龍駒為後閣舍人，常居含章蓼，著黃綸帽，被貂裘，南面向案，代帝畫敕；左右侍直，與帝不異。

帝自山陵之後，即與左右微服遊走市裡，好於世宗崇安陵隧中擲塗、賭跳，作諸鄙戲，極意賞賜左右，動至百數十萬。每見錢，曰：「我昔思汝一枚不得，今日得用汝未？」世祖聚錢上庫五億萬，齋庫亦出三億萬，金銀布帛不可勝計；鬱林王即位未期歲，所用垂盡。入主衣庫，令何後及寵姬以諸寶器相投擊破碎之，用為笑樂。蒸於世祖幸姬霍氏，更其姓曰徐。朝事大小，皆決於西昌侯鸞。鸞數諫爭，帝多不從；心忌鸞，欲除之。以尚書右僕射鄱陽王鏘為世祖所厚，私謂鏘曰：「公聞鸞於法身如何？」鏘素和謹，對曰：「臣鸞於宗戚最長，且受寄先帝；臣等皆年少，朝廷所損，唯鸞一人，願陛下無以為慮。」帝退，謂徐龍駒曰：「我欲與公共計取鸞，公既不同，我不能獨辦，且復小聽。」

衛尉蕭諶，世祖之族子也，自世祖在郢州，諶已為腹心。及即位，常典宿衛，機密之事，無不預聞。征南咨議蕭坦之，諶之族人也，嘗為東宮直閣，為世宗所知。帝以二人祖父舊人，甚親信之。諶每請急出宿，帝通夕不寐，諶還乃安。坦之得出入後宮。帝褻狎宴游，坦之皆在側。帝醉後，常裸袒，坦之輒扶持諫諭。西昌侯鸞欲有所諫，帝在後宮不出，唯遣諶、坦之徑進，乃得聞達。

何後亦淫泆，私於帝左右楊鋧，與同寢處如伉儷；又與帝相愛狎，故帝恣之。迎後親戚入宮，以耀靈殿處之。齋閣通夜洞開，外內淆雜，無復分別。西昌侯鸞遣坦之入奏誅鋧，何後流涕覆面曰：「楊郎好年少，無罪，何可枉殺！」坦之附耳語帝曰：「外間並雲楊鋧與皇后有情，事彰遐邇，不可不誅。」帝不得已許之；俄赦原之，已行刑矣。鸞又啟

誅徐龍駒，帝亦不能違，而心忌鸞益甚。蕭諶、蕭坦之見帝狂縱日甚，無復悛改，恐禍及己，乃更回意附鸞，勸其廢立，陰為鸞耳目，帝不之覺也。

周奉叔恃勇挾勢，陵轢公卿。常翼單刀二十口自隨，出入禁闥，門衛不敢訶。每語人曰：「周郎刀不識君！」鸞忌之，使蕭諶、蕭坦之說帝出奉叔為外援。己巳，以奉叔為青州刺史，曹道剛為中軍司馬。奉叔就帝求千戶侯；許之。鸞以為不可，封曲江縣男，食三百戶。奉叔大怒，於眾中攘刀厲色；鸞說諭之，乃受。奉叔辭畢，將之鎮，部伍已出。鸞與蕭諶稱敕，召奉叔於省中，毆殺之，啟云：「奉叔慢朝廷。」帝不獲已，可其奏。

溧陽令錢唐杜文謙，嘗為南郡王侍讀，前此說綦毋珍之曰：「天下事可知，灰燼粉滅，匪朝伊夕；不早為計，吾徒無類矣。」珍之曰：「計將安出？」文謙曰：「先帝舊人，多見擯斥，今召而使之，誰不慷慨！近聞王洪範與宿衛將萬靈會等共語，皆攘袂捶床；君其密報周奉叔，使萬靈會等殺蕭諶，則宮內之兵皆我用也。即勒兵入尚書，斬蕭令，兩都伯力耳。今舉大事亦死，不舉事亦死；二死等耳，死社稷可乎！若遲疑不斷，復少日，錄君稱敕賜死，父母為殉，在眼中矣。」珍之不能用。及鸞殺奉叔，並收珍之、文謙，殺之。

乙亥，魏主如洛陽西宮。中書侍郎韓顯宗上書陳四事：其一以為：「竊聞輿駕今夏不巡三齊，當幸中山。往冬輿駕停鄴，當農隙之時，猶比屋供奉，不勝勞費。況今蠶麥方急，將何以堪命！且六軍涉暑，恐生癘疫。臣願早還北京，以省諸州供張之苦，成洛都營繕之役。」其二以為：「洛陽宮殿故基，皆魏明帝所造，前世已譏其奢。今茲營繕，宜加裁損。又，頃來北都富室，競以第捨相尚；宜因遷徙，為之制度。及端廣衢路，通利溝渠。」其三以為：「陛下之還洛陽，輕將從騎。王者於閨闥之內施警蹕，況涉履山河而不加三思乎！」其四以為：「陛下耳聽法音，目玩墳典，口對百辟，心虞萬機，景昃而食，夜分而寢；加以孝思之至，隨進而深；文章之業，日成篇卷；雖睿時所用，未足為煩，然非所以嗇神養性，保無疆之祚也。伏願陛下垂拱司契而天下治矣。」帝頗納之。顯宗，麒麟之子也。

顯宗又上言，以為：「州郡貢察，徒有秀、孝之名，而無秀、孝之實；朝廷但檢其門望，不復彈坐。如此，則可令別貢門望以敘士人，何假冒秀、孝之名也！夫門望者，乃其父祖之遺烈，亦何益於皇家！益於時者，賢才而已。苟有其才，雖屠、釣、奴、虜，聖王不恥以為臣；苟非其才，雖三後之胤，墜於皁隸矣。議者或云『今世等無奇才，不若取士於門』，此亦失矣。豈可以世無周、邵，遂廢宰相邪！但當校其寸長銖重者先敘之，

則賢才無遺矣。

「又，刑罰之要，在於明當，不在於重。苟不失有罪，雖捶撻之薄，人莫敢犯；若容可僥倖，雖參夷之嚴，不足懲禁。今內外之官，欲邀當時之名，爭以深酷為無私，迭相敦厲，遂成風俗。陛下居九重之內，視人如赤子；百司分萬務之任，遇下如億讎。是則堯、舜止一人，而桀、紂以千百；和氣不至，蓋由於此。謂宜敕示百僚，以惠元元之命。

「又，昔周居洛邑，猶存宗周；漢遷東都，京兆置尹。案《春秋》之義，有宗廟曰都，無曰邑。況代京，宗廟山陵所托，王業所基，其為神鄉福地，實亦遠矣，今便同之郡國，臣竊不安。謂宜建畿置尹，一如故事，崇本重舊，光示萬葉。

「又，古者四民異居，欲其業專志定也。太祖道武皇帝創基撥亂，日不暇給，然猶分別士庶，不令雜居，工伎屠沽，各有攸處；但不設科禁，久而混殺。今聞洛邑居民之制，專以官位相從，不分族類。夫官位無常，朝榮夕悴，則是衣冠、皁隸不日同處矣。借使一里之內，或調習歌舞，或講肄詩書，縱群兒隨其所之，則必不棄歌舞而從詩書矣。然則使工伎之家習士人風禮，百年難成；士人之子效工伎容態，一朝而就。是以仲尼稱裡仁之美，孟母勤三徙之訓。此乃風俗之原，不可不察。朝廷每選人士，校其一婚一宦以為升降，何其密也！至於度地居民，則清濁連甍，何其略也！今因遷徙之初，皆是公地，分別工伎，在於一言，有何可疑，而闕盛美！

「又，南人昔有淮北之地，自比中華，僑置郡縣。自歸附聖化，仍而不改，名實交錯，文書難辨。宜依地理舊名，一皆釐革，小者併合，大者分置，及中州郡縣，昔以戶少並省，今民口既多，亦可復舊。

「又，君人者以天下為家，不可有所私。倉庫之儲，以供軍國之用，自非有功德者不當加賜。在朝諸貴，受祿不輕；比來頒賚，動以千計。若分以賜鰥寡孤獨之民，所濟實多；今直以與親近之臣，殆非『周急不繼富』之謂也。」帝覽奏，甚善之。

二月，乙丑，魏主如河陰，規方澤。

辛卯，帝祀明堂。

司徒參軍劉學等聘於魏。

丙申，魏徙河南王干為趙郡王，潁川王雍為高陽王。

壬寅，魏主北巡；癸卯，濟河；三月，壬申，至平城。使群臣更論遷都利害，各言其志。燕州刺史穆羆曰：「今四方未定，未宜遷都。且征伐無馬，將何以克？」帝曰：「廄牧在代，何患無馬！今代在恆山之北，九州之外，非帝王之都也。」尚書於果曰：「臣非以代地為勝伊、洛之美也。但自先帝以來，久居於此，百姓安之；一旦南遷，眾情不樂。」平陽公丕曰：「遷都大事，當迅之卜筮。」帝曰：「昔周、邵聖賢，乃能卜宅。今無其人，卜之何益！且卜以決疑，不疑何卜！黃帝卜而龜焦，天老曰『吉』，黃帝從之。然則至人之知未然，審於龜矣。王者以四海為家，或南或北，何常之有！朕之遠祖，世居北荒，平文皇帝始都東木根山，昭成皇帝更營盛樂，道武皇帝遷於平城。朕幸屬勝殘之運，何為獨不得遷乎！」群臣不敢復言。羆，壽之孫；果，烈之弟也。癸酉，魏主臨朝堂，部分遷留。

夏，四月，庚辰，魏罷西郊祭天。

辛巳，武陵昭王曄卒。

戊子，竟陵文宣王子良以憂卒。帝常憂子良為變，聞其卒，甚喜。

臣光曰：孔子稱「鄙夫不可與事君，未得之，患得之；既得之，患失之。苟患失之，無所不至。」王融乘危徼幸，謀易嗣君。子良當時賢王，雖素以忠慎自居，不免憂死。跡其所以然，正由融速求富貴而已。輕躁之士，烏可近哉！

己亥，魏罷五月五日、七月七日饗祖考。

魏錄尚書事廣陵王羽奏：「令文：每歲終，州鎮列屬官治狀，及再考，則行黜陟。去十五年京官盡經考為三等，今已三載。臣輒准外考，以定京官治行。」魏主曰：「考績事重，應關朕聽，不可輕發；且俟至秋。」

閏月，丁卯，鎮軍將軍鸞即本號，開府儀同三司。

戊辰，以新安王昭文為揚州刺史。

五月，申戌朔，日有食之。

六月，己巳，魏遣兼員外散騎常侍盧昶、兼員外散騎侍郎王清石為聘。昶，度世之子也。清石世仕江南，魏主謂清石曰：「卿勿以南人自嫌。彼有知識，欲見則見，欲言則言。凡使人以和為貴，勿迭相矜誇，見於辭色，失將命之體也。」

秋，七月，乙亥，魏以宋王劉昶為使持節、都督吳、越、楚諸軍事、大將軍，鎮彭城。魏主親餞之。以王肅為昶府長史。昶至鎮，不能撫接義故，卒無成功。

壬午，魏安定靖王休卒。自卒至殯，魏主三臨其第；葬之如尉元之禮，送之出郊，慟哭而返。

壬戌，魏主北巡。

西昌侯鸞既誅徐龍駒、周奉叔，而尼媼外入者，頗傳異語。中書令何胤，以後之從叔，為帝所親，使直殿省。帝與胤謀誅鸞，令胤受事；胤不敢當，依違諫說，帝意復止。乃謀出鸞於西州，中敕用事，不復關咨於鸞。

是時，蕭諶、蕭坦之握兵權，左僕射王晏總尚書事。諶密召諸王典簽，約語之，不許諸王外接人物。諶親要日久，眾皆憚而從之。鸞以其謀告王晏，晏聞之，響應；又告丹陽尹徐孝嗣，孝嗣亦從之。驃騎錄事南陽樂豫謂孝嗣曰：「外傳籍籍，似有伊、周之事。君蒙武帝殊常之恩，荷托附之重，恐不得同人此舉。人笑褚公，至今齒冷。」孝嗣心然之，而不能從。

帝謂蕭坦之曰：「人言鎮軍與王晏、蕭諶欲共廢我，似非虛傳。卿所聞雲何？」坦之曰：「天下寧當有此，誰樂無事廢天子邪！朝貴不容造此論，當是諸尼姥言耳，豈有信邪！官若無事除此二人，誰敢自保！」直閤將軍曹道剛疑外間有異，密有處分，謀未能發。

時始興內史蕭季敞、南陽太守蕭穎基皆內遷，諶欲待二人至，藉其勢力以舉事。鸞慮事變，以告坦之，坦之馳謂諶曰：「廢天子，古來大事。比聞曹道剛、朱隆之等轉已猜疑，衛尉明日若不就事，無所復及。弟有百歲母，豈能坐聽禍敗，正應作餘計耳！」諶惶遽從之。

壬辰，鸞使蕭諶先入宮，遇曹道剛及中書舍人朱隆之，皆殺之。直後徐僧亮盛怒，大言於眾曰：「吾等荷恩，今日應死報！」又殺之。鸞引兵自尚書入雲龍門，戎服加朱衣於上，比入門，三失履。王晏、徐孝嗣、蕭坦之、陳顯達、王廣之、沈文季皆隨其後。帝在壽昌殿。聞外有變，猶密為手敕呼蕭諶，又使閉內殿諸房閣。俄而諶引兵入壽昌閣，帝走趨徐姬房，拔劍自刺，不入，以帛纏頸，輿接出延德殿。諶初入殿，宿衛將士皆操弓楯欲拒戰。諶謂之曰：「所取自有人，卿等不須動！」宿衛素隸服於諶，皆信之，及見帝出，各欲自奮，帝竟無一言。行至西弄，弒之。輿屍出殯徐龍駒宅，葬以王禮。徐姬及諸嬖倖皆伏誅。鸞既執帝，欲作太后令；徐孝嗣於袖中出而進之，鸞大悅。癸巳，以太后令追廢帝為鬱林王，又廢何後為王妃，迎立新安王昭文。

吏部尚書謝瀹方與客圍棋，左右聞有變，驚走報瀹。瀹每下子，輒云「其當有意」，竟局，乃還齋臥，竟不問外事。大匠卿虞悰竊歎曰：「王、徐遂縛褲廢天子，天下豈有此理邪！」悰，嘯父之孫也。朝臣被召入宮。國子祭酒江學至雲龍門，托藥發，吐車中而去。西昌侯鸞欲引中散大夫孫謙為腹心，使兼衛尉給甲仗百人。謙不欲與之同，輒散甲士；鸞亦不之罪也。

丁酉，新安王即皇帝位，時年十五。以西昌侯鸞為驃騎大將軍、錄尚書事、揚州刺史、宣城郡公。大赦，改元延興。

辛丑，魏主至朔州。

八月，甲辰，以司空王敬則為太尉。鄱陽王鏘為司徒，車騎大將軍陳顯達為司空，尚書左僕射王晏為尚書令。魏主至陰山。

以始安王遙光為南郡太守，不之官。遙光，鸞之兄子也。鸞有異志，遙光贊成之，凡大誅賞，無不預謀。戊申，以中書郎蕭遙欣為兗州刺史。遙欣，遙光之弟也。鸞欲樹置親黨，故用之。

癸丑，魏主如懷朔鎮；己未，如武川鎮；辛酉，如撫宜鎮；甲子，如柔玄鎮；乙丑，南還；辛未，至平城。

九月，壬申朔，魏詔曰：「三載考績，三考黜陟；可黜者不足為遲，可進者大成賒緩。

朕今三載一考，即行黜陟，欲令愚滯無妨於賢者，才能不擁於下位。各令當曹考其優劣為三等，其上下二等仍分為三。六品已下，尚書重問；五品已上，朕將親與公卿論其善惡，上上者遷之，下下者黜之，中者守其本任。」

魏主之北巡也。留任城王澄銓簡舊臣。自公侯已下，有官者以萬數，澄品其優劣能否為三等，人無怨者。

壬午，魏主臨朝堂，黜陟百官，謂諸尚書曰：「尚書，樞機之任，非徒總虛務，行文書而已；朕之得失，盡在於此。卿等居官，年垂再期，未嘗獻可替否，進一賢退一不肖，此最罪之大者。」又謂錄尚書事廣陵王羽曰：「汝為朕弟，居機衡之右，無勤恪之聲，有阿黨之跡。今黜汝錄尚書、廷尉，但為特進、太子太保。」又謖尚書令陸睿曰：「叔翻到省之初，甚有善稱；比來偏頗懈怠，由卿不能相導以義。雖無大責，宜有小罰，今奪卿祿一期。」又謂左僕射拓跋贊曰：「叔翻受黜，卿應大辟；但以咎歸一人，不復重責；今解卿少師，削祿一期。」又謂左丞公孫良、右丞乞伏義受曰：「卿亦應大辟；可以白衣守本官，冠服祿恤盡從削奪。若三年有成，還復本任；無成，永歸南畝。」又謂尚書任城王澄曰：「叔神志驕傲，可解少保。」又謂長兼尚書於果曰：「卿不勤職事，數辭以疾。可解長兼，削祿一期。」其餘守尚書尉羽、盧淵等，並以不職，或解任，或黜官，或奪祿，皆面數其過而行之。淵，昶之兄也。

帝又謂陸睿曰：「北人每言『北俗質魯，何由知書！』朕聞之，深用憮然！今知書者甚眾，豈皆聖人！顧學與不學耳。朕修百官，興禮樂，其志固欲移風易俗。朕為天子，何必居中原！正欲卿等子孫漸染美俗，聞見廣博；若永居恆北，復值不好文之主，不免面牆耳。」對曰：「誠如聖言。金日磾不入仕漢朝，何能七世知名！」帝甚悅。

鬱林王之廢也，鄱陽王鏘初不知謀。及宣城公鸞權勢益重，中外皆知其蓄不臣之志。鏘每詣鸞，鸞常屣履至車後迎之；語及家國，言淚俱發，鏘以此信之。宮台之內皆屬意於鏘，勸鏘入宮發兵輔政。制局監謝粲說鏘及隨王子隆曰：「二王但乘油壁車入宮，出天子置朝堂，夾輔號令；粲等閉城門、上仗，誰敢不同！東城人正共縛送蕭令耳。」子隆欲定計。鏘以上台兵力既悉度東府，且慮事不捷，意甚猶豫。馬隊主劉巨，世祖時舊人，詣鏘，請間，叩頭勸鏘立事。鏘命駕將入，復還內，與母陸太妃別，日暮不成行。典簽知其謀，告之。癸酉，鸞遣兵二千人圍鏘第，殺鏘，遂殺子隆及謝粲等。於時太祖諸子，子隆最壯大，有才能，故鸞尤忌之。

江州刺史晉安王子懋聞鄱陽、隨王死，欲起兵，謂防閣吳郡陸超之曰：「事成則宗廟獲安，不成猶為義鬼。」防閣丹陽董僧慧曰：「此州雖小，宋孝武嘗用之。若舉兵向闕以請鬱林之罪，誰能御之！」子懋母阮氏在建康，密遣書迎之，阮氏報其同母兄於瑤之為計。瑤之馳告宣城公鸞；乙亥，假鸞黃鉞，內外纂嚴，遣中護軍王玄邈討子懋，又遣軍主裴叔業與於瑤之先襲尋陽，聲雲為郢府司馬。子懋知之，遣三百人守湓城。叔業溯流直上，至夜，回襲湓城；城局參軍樂賁開門納入。子懋聞之，帥府州兵力據城自守。子懋部曲多雍州人，皆勇躍願奮。叔業畏之，遣於瑤之說子懋曰：「今還都必無過憂，正當作散官，不失富貴也。」子懋既不出兵攻叔業，眾情稍沮。中兵參軍於琳之，瑤之兄也，說子懋重賂叔業，可以免禍。子懋使琳之往，琳之因說叔業取子懋。叔業遣軍主徐玄慶將四百人隨琳之入州城，僚佐皆奔散。琳之從二百人，拔白刃入齋，子懋罵曰：「小人！何忍行此！」琳之以袖障面，使人殺之。王玄邈執董僧慧，將殺之，僧慧曰：「晉安舉義兵，僕實預其謀；得為主人死，不恨矣！願至大斂畢，退就鼎鑊。」玄邈義之，具以白鸞；免死配東冶。子懋子昭基，九歲，以方二寸絹為書，參其消息，並遺錢五百，行金得達，僧慧視之曰：「郎君書也！」悲慟而卒。於琳之勸陸超之逃亡，超之曰：「人皆有死，此不足懼！吾若逃亡，非唯孤晉安之眷，亦恐田橫客笑人！」玄邈等欲囚以還都，超之端坐俟命。超之門生謂殺超之當得賞，密自後斬之，頭墜而身不僵。玄邈厚加殯斂。門生亦助舉棺，棺墜，壓其首，折頸而死。

鸞遣平西將軍王廣之襲南兗州刺史安陸王子敬。廣之至歐陽，遣部將濟陰陳伯之先驅。伯之因城開獨入，斬子敬。

鸞又遣徐玄慶西上害諸王。臨海王昭秀為荊州刺史，西中郎長史何昌寓行州事。玄慶至江陵，欲以便宜從事。昌寓曰：「僕受朝廷意寄，翼輔外藩。殿下未有愆失，君以一介之使來，何容即以相付邪！若朝廷必須殿下，當自啟聞，更聽後旨。」昭秀由是得還建康。昌寓，尚之之弟子也。

鸞以吳興太宗孔琇之行郢州事，欲使之殺晉熙王銶。琇之辭不許，遂不食而死。琇之，靖之孫也。裴叔業自尋陽仍進向湘州，欲殺湘州刺史南平王鋭，防閣周伯玉大言於眾曰：「此非天子意。今斬叔業，舉兵匡社稷，誰敢不從！」鋭典簽叱左右斬之。乙酉，殺鋭；又殺郢州刺史晉熙王銶、南豫州刺史宜都王鏗。

丁亥，廬陵王子卿為司徒，杜陽王鑠為中軍將軍、開府儀同三司。

冬，十月，丁酉，解嚴。

以宣城公鸞為太傅、領大將軍、揚州牧、都督中外諸軍事，加殊禮，進爵為王。

宣城王謀繼大統，多引朝廷名士與參籌策。侍中謝朏心不願，乃求出為吳興太守。至郡，致酒數斛遺其弟吏部尚書淪，為書曰：「可力飲此，勿豫人事！」

臣光曰：臣聞「衣人之衣者懷人之憂，食人之食者死人之事。」二謝兄弟，比肩貴近，安享榮祿，危不預知；為臣如此，可謂忠乎！

宣城王雖專國政，人情猶未服。王胛上有赤志，驃騎咨議參軍考城江祏勸王出以示人。王以示晉壽太守王洪範，曰：「人言此是日月相，卿幸勿洩！」洪範曰：「公日月在軀，如何可隱，當轉言之！」王母，祏之姑也。

戊戈，殺桂陽王鑠、衡陽王鈞、江夏王鋒、建安王子真、巴陵王子倫。

鑠與鄱陽王鏘齊名；鏘好文章，鑠好名理，時人稱為鄱、桂。鏘死，鑠不自安，至東府見宣城王，還，謂左右曰：「向錄公見接殷勤，流連不能已，而面有慚色，此必欲殺我。」是夕，遇害。

宣城王每殺諸王，常夜遣兵圍其第，斬關逾垣，呼噪而入，家貲皆封籍之。江夏王鋒，有才行，宣城王嘗與之言「遙光才力可委」。鋒曰：「遙光之於殿下，猶殿下之於高皇；衛宗廟，安社稷，實有攸寄。」宣城王失色。及殺諸王，鋒遺宣城王書，誚責之；宣城王深憚之，不敢於第收鋒，使兼祠官於太廟，夜，遣兵廟中收之。鋒出，登車，兵人欲上車，鋒有力，手擊數人皆仆地，然後死。

宣城王遣典簽柯令孫殺建安王子真，子真走入床下，令孫手牽出之；叩頭乞為奴，不許而死。

又遣中書舍人茹法亮殺巴陵王子倫。子倫性英果，時為南蘭陵太守，鎮琅邪，城有守兵。宣城王恐不肯就死，以問典簽華伯茂。伯茂曰：「公若以兵取之，恐不可即辦。若委伯茂，一夫力耳。」乃手自執鴆逼之。子倫正衣冠，出受詔，謂法亮曰：「先朝昔滅劉氏，今日之事，理數固然。君是身家舊人，今銜此使，當由事不獲已。此酒非勸酬之爵。」

因仰之而死，時年十六。法亮及左右皆流涕。

初，諸王出鎮，皆置典簽，主帥一方之事，悉以委之。時入奏事，一歲數返，時主輒與之間語，訪以州事，刺史美惡專系其口。自刺史以下莫不折節奉之，恆慮弗及。於是威行州部，大為奸利。武陵王曄為江州，性烈直，不可干；典簽趙渥之謂人曰：「今出都易刺史！」及見世祖，盛毀之；曄遂免還。

南海王子罕戍琅邪，欲暫游東堂，典簽姜秀不許。子罕還，泣謂母曰：「兒欲移五步亦不得，與囚何異！」邵陵王子貞嘗求熊白，廚人答典簽不在，不敢與。

永明中，巴東王子響殺劉寅等，世祖聞之，謂群臣曰：「子響遂反！」戴僧靜大言曰：「諸王都自應反，豈唯巴東！」上問其故，對曰：「天生無罪，而一時被囚，取一挺藕，一杯漿，皆咨簽帥；簽帥不在，則竟日忍渴。諸州唯聞有簽帥，不聞有刺史。何得不反！」

竟陵王子良嘗問眾曰：「士大夫何意詣簽帥？」參軍范雲曰：「詣長史以下皆無益，詣簽帥立有倍本之價。不詣謂何！」子良有愧色。及宣城王誅諸王，皆令典簽殺之，竟無一人能抗拒者。孔珪聞之，流涕曰：「齊之衡陽、江夏最有意，而復害之；若不立簽帥，故當不至於此。」宣城王亦深知典簽之弊，乃詔：「自今諸州有急事，當密以奏聞，勿復遣典簽入都。」自是典簽之任浸輕矣。

蕭子顯論曰：帝王之子，生長富厚，期出閨閫，暮司方岳，防驕翦逸，積代常典。故輔以上佐，簡自帝心；勞舊左右，用為主帥，飲食游居，動應聞啟；處地雖重，行己莫由。威不在身，恩未下及，一朝艱難總至，望其釋位扶危，何可得矣！斯宋氏之餘風，至齊室而尤弊也。

癸卯，以寧朔將軍蕭遙欣為豫州刺史，黃門郎蕭遙昌為郢州刺史，輔國將軍蕭誕為司州刺史。遙昌，遙欣之弟；誕，諶之兄也。

甲辰，魏以太尉東陽王丕為太傅、錄尚書事，留守平城。

戊申，魏主親告太廟，使高陽王雍、於列奉遷神主於洛陽；辛亥，發平城。

海陵王在位，起居飲食，皆咨宣城王而後行。嘗思食蒸魚菜，太官令答無錄公命，竟不與。辛亥，皇太后令曰：「嗣主沖幼，庶政多昧；且早嬰尪疾，弗克負荷。太傅宣城王，胤體宣皇，鐘慈太祖，宜入承寶命。帝可降封海陵王，吾當歸老別館。」且以宣城王為太祖第三子。癸亥，高宗即皇帝位，大赦，改元。以太尉王敬則為大司馬，司空陳顯達為太尉，尚書令王晏加驃騎大將軍，左僕射徐孝嗣加中軍大將軍，中領軍蕭諶為領軍將軍。

度支尚書虞悰稱疾不陪位。帝以悰舊人，欲引參佐命，使王晏繼廢立事示悰。悰曰：「主上聖明，公卿戮力，寧假朽老以贊惟新乎！不敢聞命！」因慟哭。朝議欲糾之，徐孝嗣曰：「此亦古之遺直。」乃止。

帝與群臣宴會，詔功臣上酒。王晏等興席，謝瀹獨不起，曰：「陛下受命，應天順人；王晏妄叨天功以為己力！」帝大笑，解之。座罷，晏呼瀹共載還令省，欲相撫悅。瀹正色曰：「君巢窟在何處！」晏甚憚之。

丁卯，詔：「藩牧守宰，或有薦獻，事非任土，悉加禁斷。」

己巳，魏主如信都。庚午，曰：「比聞緣邊之蠻，多竊掠南土，使父子乖離，室家分絕。聯方蕩壹區宇，子育萬姓，若苟如此，南人豈知朝德哉！可詔荊、郢、東荊三州，禁勒蠻民，勿有侵暴。」

十一月，癸酉，以始安王遙光為揚州刺史。

丁丑，魏主如鄴。

庚辰，立皇子寶義為晉安王，寶玄為江夏王，寶源為廬陵王，寶寅為建安王，寶融為隨郡王，寶攸為南平王。

甲申，詔曰：「邑宰祿薄，雖任土恆貢，自今悉斷。」

乙酉，追尊始安貞王為景皇，妃為懿後。

丙戌，以閒喜公遙欣為荊州刺史，豐城公遙昌為豫州刺史。時上長子晉安王寶義有廢疾，

諸子皆弱小，故以遙光居中，遙欣鎮撫上流。

戊子，立皇子寶卷為太子。

魏主至洛陽，欲澄清流品，以尚書崔亮兼吏部郎。亮，道固之兄孫也。

魏主敕後軍將軍寧文福行牧地。福表石濟以西，河內以東，距河凡十里。魏主自代徙雜畜置其地，使福掌之；畜無耗失，以為司馬監。

初，世祖平統萬及秦、涼，以河西水草豐美，用為牧地，畜甚蕃息，馬至二百餘萬匹，橐駝半之，牛羊無數。及高祖置牧場於河陽，常畜戍馬十萬匹，每歲自河西徙牧并州，稍復南徙，欲其漸習水土，不至死傷，而河西之牧愈更蕃滋。及正光以後，皆為寇盜所掠，無子遺矣。

永明中，御史中丞沈淵表，百官年七十，皆令致仕，並窮困私門。庚子，詔依舊銓敘。上輔政所誅諸王，皆復屬籍，封其子為侯。

上詐稱海陵恭王有疾，數遣御師瞻視，因而殞之，葬禮並依漢東海恭王故事。

魏郢州刺史韋珍，在州有聲績，魏主賜以駿馬、谷帛。珍集境內孤貧者，悉散與之，謂之曰：「天子以我能綏撫卿等，故賜以谷帛，吾何敢獨有之！」

魏主以上廢海陵王自立，謀大舉入寇。會邊將言，雍州刺史下邳曹虎遣使請降於魏，十一月，辛丑朔，魏遣行征南將軍薛真度督四將向襄陽，大將軍劉昶、平南將軍王肅向義陽，徐州刺史拓跋衍向鐘離，平南將軍廣平劉藻向南鄭。真度，安都從祖弟也。以尚書盧淵為安南將軍，督襄陽前鋒諸軍。淵辭以不習軍旅，不許。淵曰：「但恐曹虎為周魴耳。」

魏主欲變易舊風，壬寅，詔禁士民胡服。國人多不悅。

通直散騎常侍劉芳，纘之族弟也，與給事黃門侍郎太原郭祚，皆以文學為帝所親禮，多引與講論及密議政事；大臣貴戚皆以為疏己，怏怏有不平之色。帝使給事黃門侍郎陸凱私諭之曰：「至尊但欲廣知古事，詢訪前世法式耳，終不親彼而相疏也。」眾意乃稍解。

覬，□之子也。

魏主欲自將入寇。癸卯，中外戒嚴。戊申，詔代民遷洛者復租賦三年。相州刺史高閭上表稱：「洛陽草創，曹虎既不遣質任，必非誠心，無宜輕舉。」魏主不從。

久之，虎使竟不再來，魏主引公卿議行留之計，公卿或以為宜止，或以為宜行。帝曰：「眾人紛紜，莫知所從。必欲盡行留之勢，宜有客主，共相起發。任城、鎮南為留議，朕為行論，諸公坐聽得矣，長者從之。」眾皆曰：「諾。」鎮南將軍李沖曰：「臣等正以遷都草創，人思少安；為內應者未得審諦，不宜輕動。」帝曰：「彼降款虛實，誠未可知。若其虛也，朕巡撫淮甸，訪民疾苦，使彼知君德之所在，有北向之心；若其實也，今不以時應接，則失乘時之機，孤歸義之誠，敗朕大略矣。」任城王洽曰：「虎無質任，又使不再來，其詐可知也。今代都新遷之民，皆有戀本之心。扶老攜幼，始就洛邑，居無一椽之室，食無甔石之儲。又冬月垂盡，東作將起，乃『百堵皆興』、『俶載南畝』之時，而驅之使擐甲執兵，泣當白刃，殆非歌舞之師也。且諸軍已進，非無應接。若降款有實，待既平樊、沔，然後鑾輿順動，亦可晚之有！今率然輕舉，上下疲勞；若空行空返，恐挫損天威，更成賊氣，非策之得者也。」司空穆亮以為宜行，公卿皆同之。澄謂亮曰：「公輩在外之時，見張旗授甲，皆有憂色，平居論議，不願南征，何得對上即為此語！面背不同，事涉欺佞，豈大臣之義、國士之體乎！萬一傾危，皆公輩所為也。」沖曰：「任城王可謂忠於社稷。」帝曰：「任城以從朕者為佞，不從朕者豈必皆忠！夫小忠者，大忠之賊，無乃似諸！」澄曰：「臣愚闇，雖涉小忠，要是竭誠謀國；不知大忠者竟何所據！」帝不從。

辛亥，發洛陽，以北海王詳為尚書僕射，統留台事；李沖兼僕射，同守洛陽。給事黃門侍郎崔休為左丞，趙郡王幹都督中外諸軍事，始平王勰將軍宗子軍宿衛左右。休，逞之玄孫也。戊辰，魏主至懸瓠。己巳，詔壽陽、鐘離、馬頭之師所獲男女皆放還南。曹虎果不降。

魏主命盧淵攻南陽。淵以軍中乏糧，請先攻赭陽以取葉倉，魏主許之。乃與征南大將軍城陽王鸞、安南將軍李佐、荊州刺史韋珍共攻赭陽。鸞，長壽之子；佐，寶之子也。北襄城太守成公期閉城拒守。薛真度軍於沙堨，南陽太守房伯玉、新野太守劉思忌拒之。

先是，魏主遣中書監高閭治古樂；會閭出為相州刺史，是歲，表薦著作郎韓顯宗、太樂祭酒公孫崇參知鐘律，帝從之。

此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